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采 购 人： 清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 应 商： 黔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清镇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FCG20250624008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甲方（采购方）：清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黔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清镇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经清镇市政府采购办审批，于2025年6月30日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黔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为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形成以下共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供货的设备及其单价按照中标为准，具体供货品种、规格、单价详见附件。配置需求以投标文件为准。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1344800）

该费用包含运输、人工、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单独额外为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一）供应商供给的设备质量需按照甲方认可的质量及样品要求执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国家行业规定标准。

（二）若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未达到约定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选择其他供应商供货，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若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人身、经济损失等，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交货方式、地点

（一）乙方将甲方要求设备通过物流等方式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设备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作。

（二）乙方应在设备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



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设备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本合同约定设备在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安装调试完成前，设备由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三）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操作培训等工作。如对场地等有要求，乙方须提前书面告知甲方，若乙方未按时告知，导致安装调试延迟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责任。

（四）乙方附上送货清单，双方代表共同对数量及外观进行清点验收，双方验收无误后，由双方共同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五）乙方所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乙方应无偿更换、退换设备，由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九条（一）款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四条 结算方式及要求

（一）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即 134000 元（合同总金额的 10%，取整到仟位，按 4 舍 5 入法取整）。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 40% 的履约保证金即 53600 元，正常使用 1 年后甲方无息退还 40% 的履约保证金即 53600 元，剩余 20% 的履约保证金即 26800 元待质保期满且乙方履行合同后一次性无息退还。若因乙方原因未签合同、未按合同供货、设备验收不合格，或未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二）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全款发票，甲方分三期付款，第一期货款：设备到货由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 1 个月后支付 50% 货款即 672400 元；第二期货款：正常使用 6 个月后支付 30% 货款即 403440 元，第三期货款：正常使用 1 年后支付 20% 货款即 268960 元。甲方将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收取款项的银行账户，



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黔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果园支行

银行账户：602070100100126824

若乙方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应及时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致使甲方向原收款账户付款的，即甲方已完成合同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

（一）免费保修期（质保期）为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 84 个月，质保期内，所有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后，资深工程师 1 小时内电话响应。紧急故障若电话交流无法解决，则在接获维修电话后工程师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费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对设备进行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维修机构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及对设备的折损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乙方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优先安排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对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质保期外如需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需维修的，乙方只收取成本金额费用。

（二）保修响应时间：具备服务专线电话，365 天开通，全天 24 小时服务。未按时响应的，每超过 1 天，保修期顺延 1 周。

（三）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甲方有权寻找其



他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退还的款项中抵扣，不足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补足。

（四）提供单泵机、双泵机各 1 台作为备用机：前 3 个月 24 小时放在医院备用，3 个月后设备出现故障 6 小时内维修解决或 6 小时内提供备用机到医院。

（五）需提供每年至少 1 次定期检查常规保养的责任，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安全检查、性能测试及校准等。

（六）如发生配件损坏需要提供配件时，须保证更换的配件为设备原厂配件并达到设备的正常运行标准要求，确保 24 小时供应零配件。

（七）质保期内，设备同一个问题在维修或更换配件处理超过 5 次仍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新机器。

（八）质保期内，乙方应在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时，免费更换产品，发生故障时，免费更换零配件，且应提供维修单据交采购人存档。

（九）质保期内应确保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质保期，连续停机超过一个月的延长半年，超过二个月的直接更换同种规格最新版设备。

第六条 其 他

（一）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产品的生产日期与安装日期相隔时间不能超过半年、必须为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达到国家有关质量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交付时乙方须提供详细的使用说明书及维护手册，便于甲方操作使用和维护。



(二)乙方须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出具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唯一有效授权书(授权关系连贯),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供厂家授权书原件,原件真实有效,不提供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

(三)乙方须提供血容量监测及血温监测功能模块。

(四)配有数据接口,兼容第三方透析管理软件联机数据输出,每台配备信息系统端口及数据采集盒一套与医院透析系统连接并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无权利瑕疵条款

(一)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甲方损失。

(二)乙方保证所提供商品及附带软件等已登记注册,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无侵犯他人之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出现商标、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侵权导致的第三人或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履行合同期间获知对方的全部信息资料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泄露等,否则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但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必须披露和向有关机关报告,接受审计监察的情形除外。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者终止而免除,直至相关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合格的设备或响应维修,乙方应从违约之日次日起计算,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



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从应向乙方支付、退还款项中扣除。若乙方逾期交货（包括更换货造成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货）或无法完成验收安装调试【7】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相应逾期天数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甲方应从违约之日次日起计算，每日按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预期利益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等，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受阻一方应在【3】日内向对方提供合法证明后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战争、内乱、恐怖袭击、疫情和政策变化等。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



如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可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协商一致解除合同（无违约方），乙方应退还甲方合同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在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与本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项，经双方共同协商，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清镇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贵州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7月24日



附件



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元)	注册证号	型号	生产厂家
1	血液透析机 (W-T2008-B)	台	7	82000	574000	国械注准 20173104272	(W-T200 8-B)	成都威力生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2	血液透析滤 过机 (W-T6008S)	台	7	110114.3	770800	国械注准 20173104272	(W-T600 8S)	成都威力生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1344800.00 元							

0201039119779

0201039119779

